



越戰¹——1965年德浪河谷作戰研究

作者簡介



謝志淵上校，陸軍官校84年班、陸院98年班、戰院105年班、政戰學院政研所碩士、法國情報高級班2005年、美國聯合戰略情報班2006年、英國三軍聯合事務研究所2013年；曾任排、連、營、科長，教參官、情參官，現任國防大學教官。

提要

- 一、從越南的發展史觀，越戰（Vietnam War）實始自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，1944年胡志明以武力爭取獨立的殖民時代，延續至1973年美國自南越撤軍後，1975年北越繼以軍事手段完成越南統一，計超過30年之久；非限於1965～1975年，美國決定介入越戰至越戰結束的這10年。
- 二、1965年德浪河谷作戰（Battle of Ia Drang），是美國正式介入越戰後，與北越軍第一次正式之交戰，交戰結果雙方雖均稱獲勝，但諷刺的是，雙方均未達成各自原先的作戰目的。
- 三、德浪河谷作戰，是美軍首次於境外驗證以直升機為載具之空中機動（Airmobility）概念，此役之結果，造成北越軍方極大之傷亡，後續美方並將此一作戰方式廣泛的運用於越南戰場上。同時，此役之後，北越軍亦從中習得教訓，改採游擊戰術，避免與美軍進行大規模的正規作戰。

四、從越戰的結果反思，何以美國的軍事優勢無法打敗北越軍，相對的，北越又何以能在敵優我劣之情況下獲得最後勝利，兩者的成功與失敗經驗，對國軍防衛作戰實具有若干值得學習與參考之處。

關鍵詞：越戰、德浪河谷、空中機動

前言

2002年美國影星梅爾吉勃遜(Mel Gibson)所主演著名電影「勇士們(We Were Soldiers, 另譯越戰忠魂)」，即是以1965年德浪河谷作戰(Battle of Ia Drang, 另譯艾達蘭河谷作戰，美軍砲兵則以「百里居戰役(Pleiku Campaign)」稱之²)為背景改編之軍事影片。

德浪河谷作戰是美國自1965年正式介入越南戰爭(以下簡稱越戰)後，美軍與北越軍(the North Vietnamese Army, NVA)第一次正式交戰的經典戰例。然而，實際交戰之過程，因美軍與南越軍參戰時序先後的不同，在作戰認知上產生差異。同樣的問題，亦發生在對越戰之階段劃分方式，以及美越交戰雙方都認為己方是勝利者的爭論。³儘管該作戰雙方均未達成各自作戰目標，但美軍除首次利用直升機執行

空中機動任務外，另在美越雙方激烈的攻守過程，及戰場指揮官英勇之表現，都成為戰史中的經典。故本文除藉以釐清史實之爭論外，並對該作戰所產生之影響，與對現代作戰之意義作進一步的探討。

越戰背景與階段劃分

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相較於歐洲各國忙於戰後重建，美蘇兩國成為世界強國，繼而形成民主主義與共產主義對抗，以及美蘇兩大集團的代理人戰爭。然而，1953年韓戰後，共產主義赤化世界的威脅日漸擴大，此期間各集團雖避免直接參與戰爭，但仍採取各種直接或間接型式支援戰爭，越戰即在冷戰格局的國際環境下孕育而生。

對於越戰的認識，存在諸多主觀上的認知差，因為這是從美國觀點的認知，如果從越南的角度審視，實則是對抗

1 本文越戰中所指「美」為美國及美軍之簡稱，另「越」則為北越及北越軍之簡稱。

2 David Ewing Ott, *Field Artillery, 1954-1973* (Washington DC: Department of the Army, 1975) p.87.

3 Lt. Gen. Harold G. Moore, Joseph L. Galloway, *We Were Solider Once…… and Young: Ia Drang-The Battle That Changed the War in Vietnam* (NY: Random House Publishing Group, 2004) pp. xxi-xxii.



美國的戰爭。美國學者衛士德(James E. Westheider)從美國參加越戰之過程，將越戰區分三個階段：(1)1944~1954年隱蔽作戰階段(Covert Operation Phase)；(2)1954~1965年指導南越階段(Advising Phase)；(3)1965~1973年主導階段(Leading Phase)。⁴我國學者耿若天，亦將越戰區分為三個時期：第一時期，為法越(Viet Nam Doc Lap Dong Minh Hoi, "League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Vietnam"，越南獨立同盟會，簡稱越盟)戰爭，始自1946~1954年；第二時期，為南越政府在美軍顧問協助下，對北越戰爭，始自1958~1965年；第三時期，以美國為主導國，對北越戰爭，始自1965年2月7日，美軍對北越實施轟炸，直至1972年3月美國逐漸撤出南越。⁵

以上兩位學者對越戰的階段劃分，基本上均以各時間節點上的重大事件為依據，但若將主要交戰國家或對象列入考量，則呈現主輔或主協關係上的改變(如表1)。因此，本文所指之越戰，實為美國主導作戰階段／第三時期，即以美軍為主與北越軍於越南地區的軍事衝突。

然而，此作戰開端雖由美軍主動發

起之軍事行動，但越南「愛國者檔案(The Patriot Files)」中則將包括百里美(Pleime)、朱邦山(Chu Pong)及德浪河谷(Iadrang)等三次作戰，以「作戰三部曲(A Trilogy of Battle)」稱之，用以突顯各作戰間的關聯性。惟對於發生在11月14~17日，以及18~26日間，美越(南越陸軍，Army Republic of Vietnam, ARVN)兩軍因作戰任務不同，有第一次美軍德浪河谷作戰，以及第二次南越軍德浪河谷作戰之別(如圖1)。⁶換言之，美國與越南政府分別對北越作戰，在時序上，雖有一前及一後主導作戰的差別，但都是針對同一場戰事作戰討論。同時，亦突顯了德浪河谷作戰，非侷限於美軍與北越軍間的軍事衝突，而是先期北越軍襲擊美軍後，所引發之一聯串有關作戰，這也是普遍沒被注意到的觀點。

戰前情勢與雙方作戰構想

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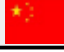

美國介入越戰程度，與北越勢力於越南擴張的速度，有極為密切的關聯性；而美軍介入越戰的型式，亦從初期提供必要軍事援助，到後期甚至派兵參戰，實質主導越戰。

4 James E. Westheider, *The Vietnam War*(London: Greenwood Press, 2007) p. xi.

5 耿若天，《越戰之經驗教訓》(臺北：陸軍總司令部，民國58年6月)，頁1。

6 "The Ia Drang Valley Battle? Which One?", *The Patriot Files*, <http://www.patriotfiles.com/archive/generalhieu/iadrang_arvn-2.htm>。

表1 越南戰爭發展階段與主要交戰國家(對象)比較表

階段/時期	民主國家聯盟	共產國家聯盟
隱蔽作戰階段/第一時期 (1944-1954年)	法國 	越盟(主)  中共及蘇聯(協)  
指導南越階段/第二時期 (1954-1965年)	南越(主)  美國(協) 	北越(主)  中共及蘇聯(協)  
主導作戰階段/第三時期 (1965-1973年)	美國(主)  南越(協) 	北越(主)  中共及蘇聯(協)  

資料來源：1.1944年胡志明潛回越南成立越南獨立聯盟(簡稱越盟)，為爭取獨立與法國作戰。

2.1954年5月法越奠邊府作戰，越盟擊敗法軍，結束法國殖民統治時代。

3.1954年7月日內瓦協定(Geneva Accords)確立以北緯17度線，確立南北越分治。

4.1964年8月北越和美國在東京灣(亦稱北部灣)海上發生的武裝衝突。該事件導致美國國會通過針對北越的東京灣決議案(Gulf of Tonkin Resolution)，批准總統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抵抗任何針對美國軍隊的武裝襲擊。

5.1965年2月，美軍在百里居(Plei Ku，亦稱波來古)空軍基地遭到越共游擊隊攻擊，詹森立即命令對北越實施報復性轟炸。3月美海軍陸戰隊在峴港登陸，正式介入越戰。

6.1973年1月，在巴黎正式簽定《關於在越南結束戰爭、恢復和平的協定》(即巴黎和平協約)，駐越美軍全部撤出南越，但南北越持續作戰。

一、戰前情勢

1954年5月胡志明為追求越南獨立，與法軍發生奠邊府戰鬥(Battle of Dien Bien Phu)，法軍戰敗，7月透過聯合國日內瓦協定(Geneva Accords)確立以北緯17度線非軍事區(Demilitarized Zone, DMZ)為南北越分治的界線；美國支持南越吳廷琰(Ngo Dinh Diem)政府，北越則由胡志明領導，並以統一越南為目標。

1955年，美國仍僅向南越政府提供武器及顧問，藉以協助對抗北越之軍事威

脅及處理內部問題。然而，時至1964年南越政府因統治失能政變不斷，⁷加以越共滲透破壞嚴重，8月，美國稱其驅逐艦在東京灣(Tonkin，亦稱北部灣)受到北越攻擊，國會通過《東京灣決議》，授權總統採取「一切必要措施(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)」正式派兵支援南越。然而，美國派兵之原因，實因北越有進一步赤化越南之威脅可能，為圍堵共產勢力擴大始然。⁸因此，1965年後，美軍與北越軍的軍事衝突逐漸升溫，3月美國正式派遣

7 1963年11月1日南越楊文明將軍發動首次政變，推翻吳廷琰政府；後續在1964年阮慶將軍再次發動政變推翻楊文明政府；1965年中間再發生六次政變。參閱袁文靖，《越南戰爭史》(臺北：國際現勢周刊，民國70年12月)，頁74~76。

8 於下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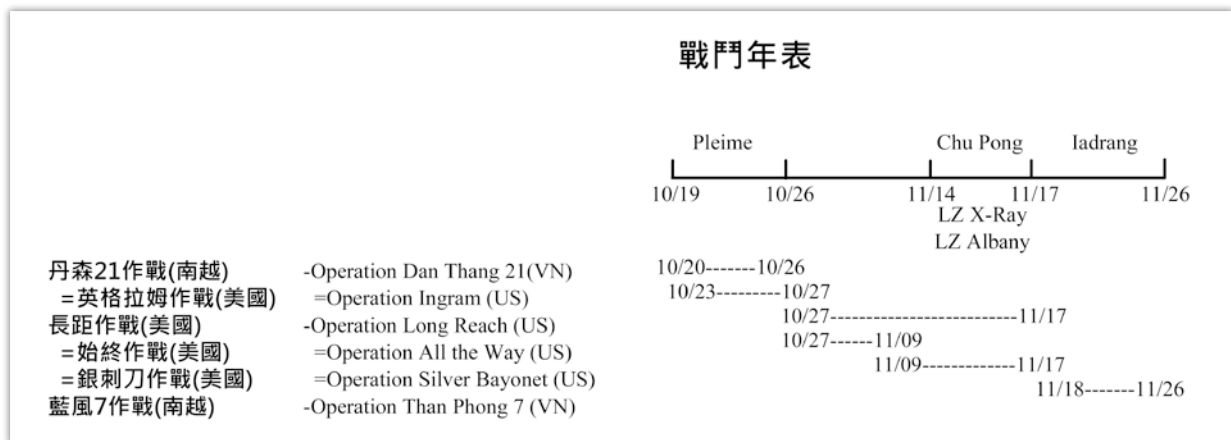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美國及南越1965年10~11月作戰時序圖

資料來源："The Ia Drang Valley Battle? Which One?", The Patriot Files, 〈http://www.patriotfiles.com/archive/generalhieu/iadrang_arvn-2.htm〉。

3,500名陸戰隊於峴港登陸後，持續增兵，同年底，美軍總數已超過18萬；⁹10月美軍第1騎兵師進駐中部高原百里居(Plei Ku另譯波萊古)營區。9月北越軍320團已進入南越，33團進抵南越邊界，11月北越軍第66團先頭部隊，正沿德浪河谷從柬埔寨邊界進入南越。¹⁰

二、作戰地區分析

德浪河谷又名「死亡谷(Death Valley)」，1965年該地已成為北越軍從柬埔寨滲透進入南越路徑上的重要節點。位於越

南中部嘉萊省(Gia Lai)，朱邦山(Chu Pong Massif)為主要地形特徵，高度超過2,400呎(約790公尺)；¹¹中部高原地區氣候受南中國海洋及西部高山的影響，在沿海地區，夏季氣溫很高，有時會超過40°C，6月~10月為最乾旱季節。

作戰地區內第19號公路(Route 19)為東西主要交通及補給路線，右起歸仁港(Quy Nhon)，西至柬埔寨(Cambodia)，途經地區主要城市百里居；19號公路以北地區為丘陵和山區，僅有若干小路，雨季無

8 Joint Resolution of August 10, 1964, Public Law 88-408, 78 STAT 384, to Promote the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in Southeast Asia, National Archives Catalog 〈<https://catalog.archives.gov/id/12009390>〉。

9 "The Vietnam War: Military Statistics 1964-1972," The Gilder Institute of American History, 〈<https://www.gilderlehrman.org/history-by-era/seventies/resources/vietnam-war-military-statistics>〉。

10 哈羅德·穆爾，喬瑟夫·蓋洛威著，王執中，徐舟濤譯，《越戰忠魂》(臺北：星光出版，1998年)，頁51，78。

11 Ibid3, Maps, p. xvii.

法通行，以南地區則叢林山溪交錯，交通無可用之道路。¹²地區內適宜著陸區計有「探戈著陸區(LZ Tango)」、「X光著陸區(LZ X-Ray)」以及「洋基著陸區(LZ Yankee)」等3處，各可容納8架直升機同時著陸。¹³以「X光著陸區(LZ X-Ray)」為目標區，距百里美美軍基地約23公里，因地處遙遠，加以多為象草與樹林所覆蓋，無法經由一般道路到達(如圖2)；地形易守難攻，而且德浪河谷周邊高地，為美越兩軍必爭之戰略要點。

三、雙方作戰構想概述

美軍與北越軍之軍事衝突，始自1965年10月北越軍一次不成功的突襲美軍位於百里美營區，後續11月美軍為遏制北越軍持續的軍事行動，主動向共產黨長期盤據的德浪河谷¹⁴進行搜索。美越雙方的作戰構想如下：

(一)北越軍

北越軍以分斷南越為目的。計畫於10月以3個團(33團、66團、320團)兵力

向南移動，集中於百里居西南，續向中部歸仁濱海方向攻擊，將南越切斷為二。¹⁵10月中旬先期以一部兵力，消滅南越百里美營地的特種部隊，建立對中部高原的控制，確保運輸線及後方基地安全以利爾後續向南越中部發動攻勢。¹⁶

(二)美軍

美軍以主動尋求敵人決戰為目的。計畫於10月中旬以1個師的兵力(第1騎兵師；師長金納德(Harry W. Kinnard)向西至柬埔寨邊界搜捕敵人，爭取主動。¹⁷11月中旬先以1個營兵力，機降於朱邦山地區，遏制北越軍持續進行滲透攻擊，為爾後作戰開創有利機勢。

作戰經過

德浪河谷作戰全程，本文依美越兩軍交戰及增援情形，區分為兩個階段，第一階段空中機動與交戰階段(14~15日)，美國陸軍第1騎兵師(1st Cavalry Division)第7騎兵團第1營對德浪河谷實施攻擊，遭

12 同註10，頁74。

13 Harold G. Moore, "After Action Report, Ia Drang Vally Operation 1st Battalion, 7th Cavalry 14-16 November 1965," Headquarters, 9 December 1965, p.3.

14 Ibid3, pp.45 -46.

15 北越指揮官們深信，誰控制了19號公路，誰就控制了中央高地；而誰控制了中央高地，誰就能控制越南。參閱哈羅德·穆爾，喬瑟夫·蓋洛威著，王執中，徐舟濤譯，《越戰忠魂》(臺北：星光出版，1998年)，頁26。

16 國防部譯，《魏摩蘭回憶錄(上)》(臺北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民國69年2月)，頁213。

17 同註1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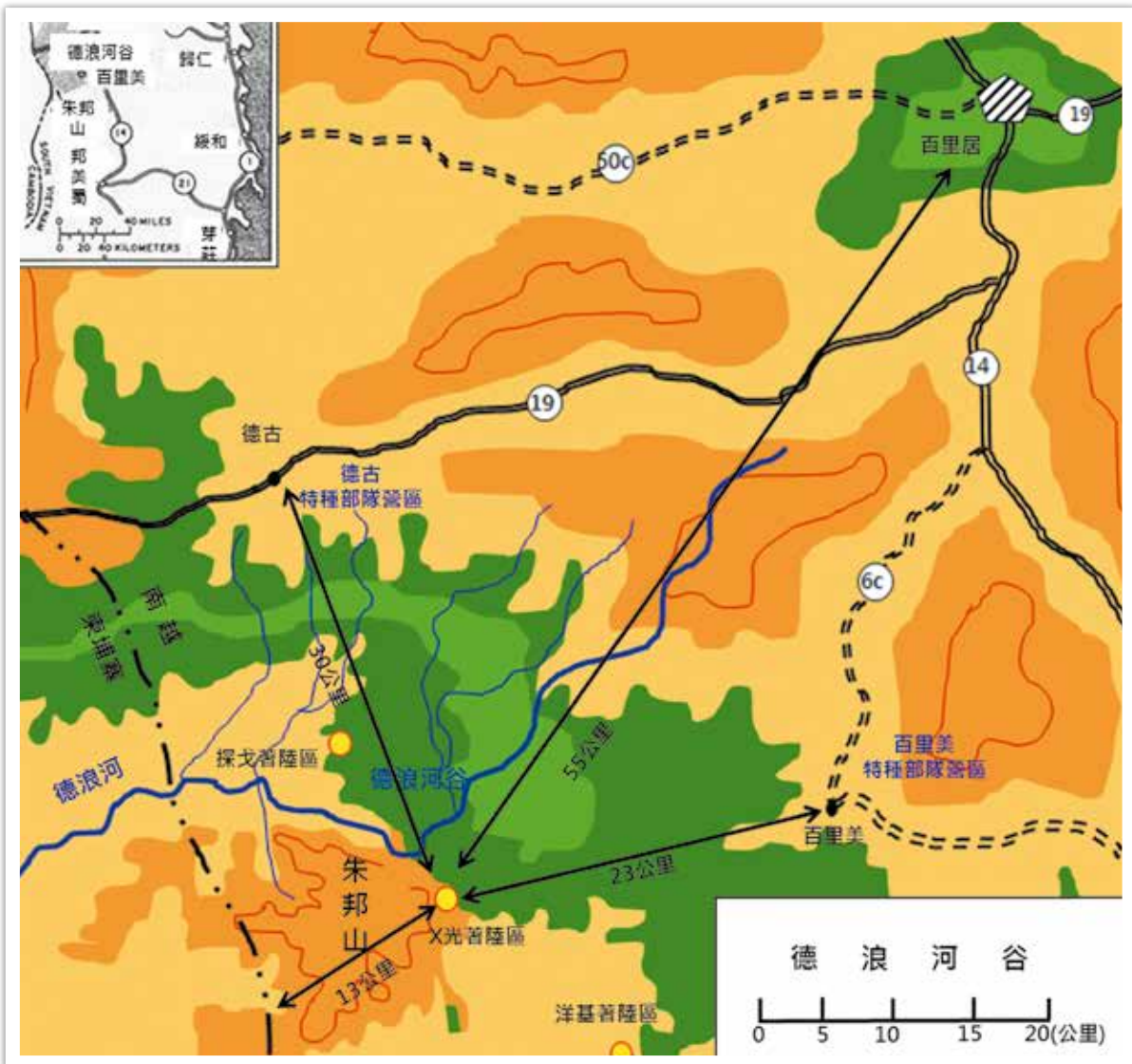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德浪河谷周邊地形圖

資料來源：John J. Tolson, Airmobility 1961~1979(Washington D.C.: Department of Army, 1999)Map2, p.76.

北越軍優勢兵力包圍；第二階段增援與反擊階段(16~20日)，美空軍與陸軍第5騎兵團2營及第7騎兵團第2營以兵火力協同，反擊北越軍迫其撤退(如圖3)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空中機動與交戰階段(14~15日)¹⁸

11月北越軍第66團先遣部隊沿著德浪河從柬埔寨邊境進入越南中央高地。美軍根據截獲無線電信號，在德浪河谷地區發現北越軍的蹤跡，情報顯示有北越軍1個營，然而，實際上則有3個營兵力。

第1騎兵師第3旅旅長布朗(Thomas

18 Ibid3, pp.59-170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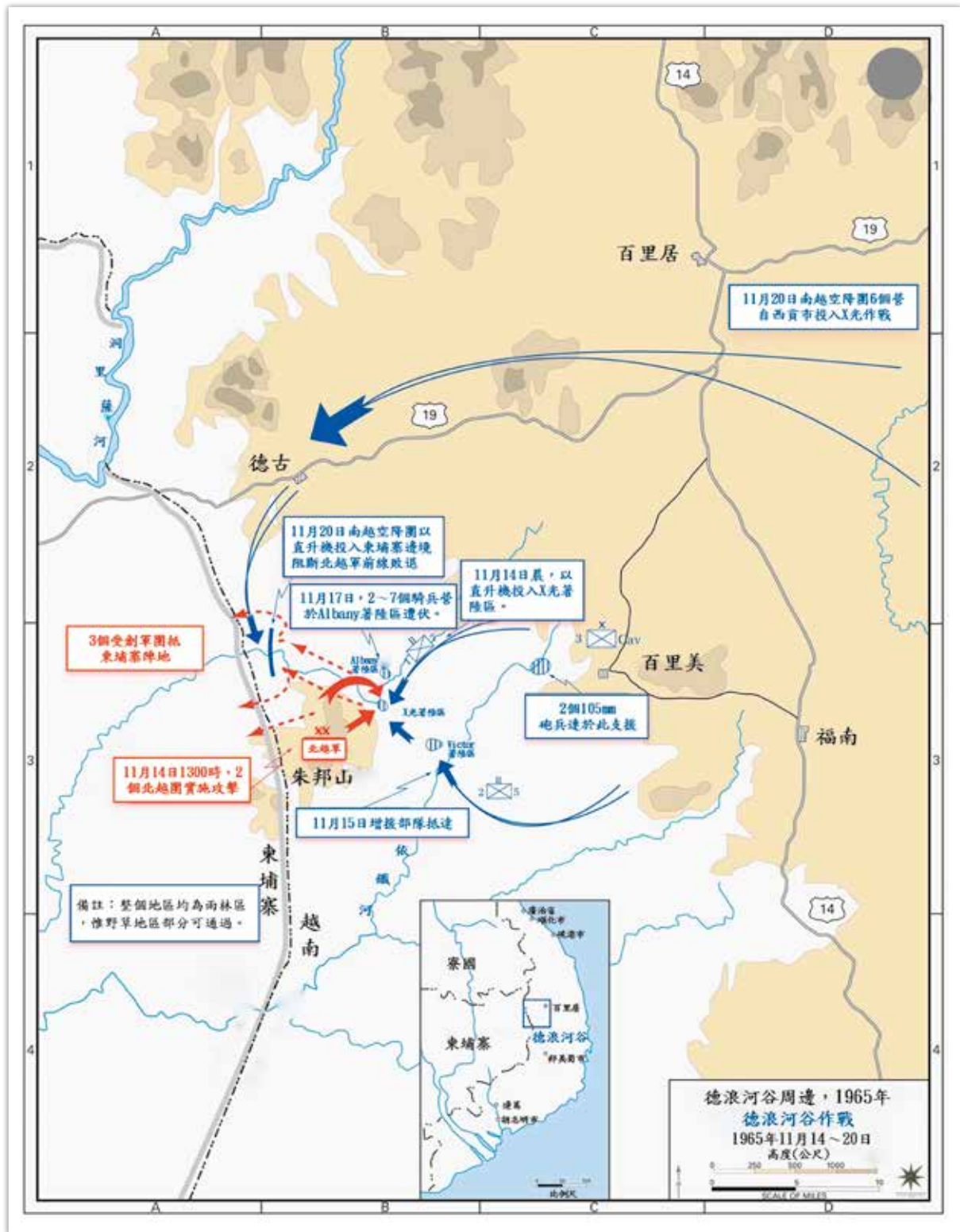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德浪河谷作戰經過圖

資料來源：參考West Point, "Battle of Ia Drang," Department of History, Vietnam War Map 28. (<https://www.usma.edu/history/SiteAssets/SitePages/Vietnam%20War/vietnam%20war%20map%2028.jpg>)。



Brown)上校決定派遣由哈爾·穆爾(Harold G. Moore)中校指揮的第7騎兵團第1營(包括A、B、C共3個步兵連，以及D連為兵器連)，兵力395人，¹⁹於14日8時，美軍砲兵先針對「洋基著陸」及「探戈著陸」區先實施砲擊，用以欺敵，續再針對「X光著陸」區及附近地區實施砲擊及空中火箭攻擊。²⁰10時，開始以UH-1直升機(Utility Helicopter，暱稱Huey，休伊)16架²¹，自百里美以空中機動方式於德浪河谷靠近朱邦山下「X光」著陸區降落；夜間B連占領西北方之陣地並任營預備隊，形成環型部署。然而著陸區正巧位於北越部隊集結地區的中央位置，立即與北越第66團發生激烈戰鬥。北越軍指揮官是B-3軍區副司令阮友安(Nguyen Huu An)中校判斷，美軍著眼於突擊其基地，立即下令其步66團及步33團向機降之美軍發起攻擊，各營、連陸續自西與南面逐次加入戰鬥，並令步320團迅速轉向德浪河谷(朱邦山)實施攻擊。14日午後美軍與北越軍持續激烈的交戰，至晚間19時北越軍大規模攻擊停止，但小部隊試探性進攻未停，午夜

至15日晨北越軍共進行兩次夜間攻擊，均為美軍所擊退。

15日始曉，北越軍原訂凌晨發起攻擊，受限於空襲與部隊迷路，延至6時，以兩個團兵力(含越共營)自三方向發起的攻擊，步66團7營為其主攻，指向美軍C連正面，北越軍幾近突破美軍陣地，迫使營指揮所發出「斷箭(Broken Arrow)」密語(表明美軍部隊有被擊潰的危險)，緊急調集越南在空戰轟機支援，實施近接轟炸，美軍始穩住陣地。

第5騎兵團2營奉命從地面增援戰鬥，8時於「X光」著陸區東南方2公里處「勝利者著陸區(LZ Victor)」著陸。第1空中騎兵師部另空運兩個砲兵連，於距離戰鬥地區北方約8公里之「哥倫布著陸區(LZ Columbus)」占領陣地，加強直接砲兵火力支援。午後，美國空軍B-52轟炸機(B-52 Stratofortress Bomber)支援地面戰術行動。

15日戰鬥後，北越軍指揮官已深切瞭解，美軍砲兵直接火力支援，為阻礙其獲取勝利之主要因素，遂令德浪河北岸的

19 按穆爾指揮官的行動後報告(After Action Report)，人員短缺原因包括因病、因故或公勤人員，單位實際人數為431(軍官X20，士官兵X411)員；編制數為633(軍官X23，士官兵X610)。參閱Harold G. Moore, "After Action Report, Ia Drang Vally Operation 1st Battalion, 7th Cavalry 14-16 November 1965," Headquarters, 9 December 1965, p.2.

20 同註10，頁93。

21 美軍直升機運輸一次可運輸80人，來回一趟需時30分鐘，全營完成運送需時約4小時。參閱哈羅德·穆爾，喬瑟夫·蓋洛威著，王執中，徐舟濤譯，《越戰忠魂》(臺北：星光出版，1998年)，頁68、69。

步66團8營，向美軍的砲兵連陣地發起攻擊。

二、增援與反擊階段(16~20日)²²

16日晨，北越軍仍繼續攻擊，主攻仍指向原1營C連正面，北越軍共發起4次衝鋒。增援第7騎兵團第2營部隊(C、D及HQ連)，到達X光著陸區北方外緣。由於穆爾營長已於15日夜以第7騎兵團2營B連，接替該營C連之防禦正面，並完成周密之火網編成與砲兵集火點分配，致使北越軍始終無法順利突入其陣地，16日下午，1營在增援部隊掩護下撤離「X光著陸區」。

17日晨，第7騎兵團第2營(欠B連)在第5騎兵團第2營之後，離開X光著陸區後，11時美軍B-52轟炸機臨空，對朱邦山山區投下500磅炸彈。4時，攻擊美軍砲兵陣地的北越步33團之步1、2營，位於美軍第7騎兵團第2營的正前方，其團預備隊為剛到達的步66團步8營新銳部隊，正在西北方樹林內集結。北越軍步33團步1營立即以其現有的兵力攻擊美軍先頭，步66團步8營由東北方發起攻擊，兩軍迅速爆發激烈近接戰鬥，由於兩軍陷入混戰，美

軍砲兵火力支援效果受限，直至A-1(A-1 Skyraider)攻擊機到達，投下燃燒彈及250磅炸彈，始緩和了北越軍之攻擊壓力。

已返抵基地第7騎兵團第2營B連再度奉命投入戰場，於終昏前空運抵達「阿巴尼(LZ Albany)」著陸區；入夜後，於著陸區與後衛連建立兩個四周防禦陣地，並與突入之敵遂行近接戰鬥，至次日晨，北越軍開始撤退。18、19日，整個德浪河谷戰況轉趨沈寂；20日，6個南越軍傘兵營，為阻斷北越軍撤退，投入德浪河谷北端，與北越軍部隊發生戰鬥，至北越部隊越過柬埔寨邊境止。

作戰評析

德浪河谷作戰，是美軍(第一騎兵師)首次與北越軍的第一次正規作戰。²³美軍大量使用直升機及火力支援地面部隊突擊作戰，但與積極進攻、裝備良好、訓練有素²⁴且數量明顯大於己的對手交戰時，卻顯得脆弱。此役，雖然美軍並沒有實現搜索並殲滅北越軍的計畫，北越軍亦未實現將南越分割為兩部分的計畫，但攻守雙方實仍有若干值得省思之處。

22 Ibid3, pp.233-299.

23 Gordon L Rottman, *The US Army in the Vietnam War 1965-73*(New York: Osprey Publishing, 2008)p.76.

24 莫爾營長於戰後之檢討報告中，對北越軍戰鬥中之裝備與訓練做出正面的評價。"He appeared to be well-trained. He was aggressive. He was equipped with a preponderance of automatic weapons and plenty of ammunition."評述。Harold G. Moore, "After Action Report, Ia Drang Vally Operation 1st Battalion, 7th Cavalry 14-16 November 1965,"Headquarters, 9 December 1965, p.23.



一、主觀上的錯誤判斷

美軍雖欲尋求與敵主力決戰，奪取戰場主動權，迫使北越軍無法繼續滲透南越境內；穆爾指揮官稱之為「引虎下山 (lure the tiger out the mountain)」。²⁵但蘭德(RAND)學者畢德(Carl H. Builder)等人則認為，此種假定北越軍會因後勤及地形因素等問題，無能力進犯，並預期被動的為美軍所引誘，同時並不允許突發狀況的發生，此實為概念上的一大錯誤假定；²⁶因為事實並非如此，因此，造成美軍誤判北越軍於德浪河谷地區之部隊規模與行動，致使最初僅以1個實驗營之兵力(單位缺員200餘人情況下)，欲殲滅1個營之北越軍，除顯有過於自信之嫌外，並在面對北越軍之時，才發現實為大於美軍約5倍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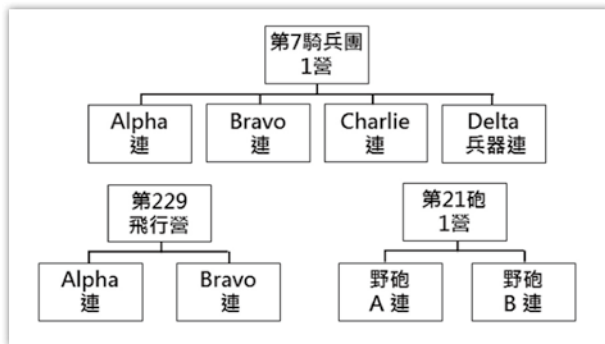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美軍突擊編組圖

上的步兵團(如圖4、5)，反陷該營於遭敵圍殲之險境。

穆爾指揮官此役之後的檢討報告亦顯示，由於著陸地區高樹及長草濃密，致使先期對著陸區的空中偵察並未能發現北越軍動態，遂決定於「X光著陸區」著陸，然而，著陸後透過擄獲敵兵始得知有3個北越步兵營於朱邦山頭。²⁷美軍發生如此狀況，實符合越共基於安全考量情況下之宿營要領，為避免為敵所偵知，以接近困難且險要之叢林山丘為根據地。²⁸顯見複雜的地理環境，是有利於取守勢一方隱蔽，不易為敵從空中所觀測，除可隱匿企圖，更可有效保存戰力。

二、創新作戰理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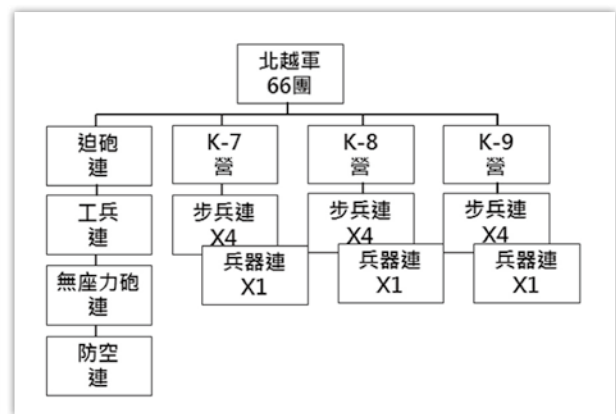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 北越軍66團編組圖

資料來源：Phil Yates, "The Battle of Ia Drang," *Flames of War*, < <http://www.flamesofwar.com/portals/0/documents/wargamesillustrated/iadrangvalley.pdf> >。

25 Ibid3, p.15.

26 Carl H. Builder, Steven C. Bankes, Richard Nordin, *Command Concepts--A Theory Derived from the Practice of Command and Control* (Santa Monica: RAND Corporation, 1999)p. 101.

27 Ibid13, pp.3- 5.

28 國防部，《越共戰法》(臺北：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，民國56年2月)，頁319。

1965年美越德浪河谷作戰期間，展現了以直升機為平臺的空中機動(Airmobility)革新戰法，包括兵力快速投送、空中火力壓制，以及傷患後送等，即驗證此作戰概念的成功戰例。²⁹按美軍杜森(John J. Tolson)將軍的說法，此作戰理論之發展目的，在於有機動性的整合空中飛機與地面部隊。³⁰

1955~1958年美國陸軍少將漢密爾頓·豪茲(Hamilton H. Howze)基於韓戰朝鮮半島地形對機械化部隊的影響，提出使用直升機實施兵力投送的戰術構想，即空中機動戰的初始。³¹1963年美軍於班寧堡基地(Fort Benning)成立了第11空中突擊師(11th Air Assault Division)，以14個月的時間驗證UH-1直升機所發展之新作戰理論，訓練科目包括空中突擊著陸(assault

landing from helicopter)、複合式砲兵協同(complex coordination of artillery)、戰術空中支援(tactical air support)、空中火箭砲(aerial rocket artillery)等，³²結果顯示了快速反應，長距離兵力投送效率等優點，此後，空中機動被以「鷹飛戰略(enclave strategy)³³」稱之，另戰鬥直升機的發展，也廣泛被運用於越南及其他戰場上。³⁴

相對於北越軍的軍事理論，深受中共「人民戰爭」影響，為適應長期戰爭之需要，採第一階段進行游擊戰，第二階段運動戰與游擊戰聯合進行，第三階段為陣地戰與運動戰之聯合。³⁵強調集結較強之兵力，以攻擊敵人防禦較弱之地區，圍殲敵軍。³⁶因此，在戰術上，係以包圍突擊為主，³⁷美軍稱之為「熊抱(bear hug)」戰術。³⁸然而，此役北越軍因未能發揮數量

29 Ibid2, p.89.

30 John J. Tolson, *Airmobility 1961-1979*(Washington D.C.: Department of Army, 1999)p.vii.

31 "Hamilton H. Howze", Wikipedia, <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Hamilton_H._Howze>。「UH-1直升機」，維基百科 <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UH-1直升機>>。

32 Ibid3, pp. 10-11, 22.

33 所謂「鷹飛戰略(enclave strategy)」即以有限地面部隊或海軍陸戰隊，部署與美軍主要基地或沿海地區城市。參閱 James E. Westheider, *The Vietnam War*(London: Greenwood Press, 2007) p. 14.

34 一方面，當越共向某一戰略村或獨立據點攻擊時，即以此行機動快速增援，另一方面，亦對越共游擊隊行主動的鷹飛獵捕。參閱耿若天，《越戰之經驗教訓》(臺北：陸軍總司令部，民國58年6月)，頁19。

35 同註28，頁272~276。

36 同註28，頁290。

37 越共之「包圍」攻擊，在於可容易達到所望之目標，並可切斷敵人之退路，完成伏擊，或將障礙物置於預期敵人增援之道路以行阻截。參閱國防部，《越共戰法》(臺北：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，民國56年2月)，頁319。

38 Ibid30, p.75.



上的優勢，反遭美軍地面及空中火力阻滯，喪失有利戰機，後續兵力投入亦無法有效發揮，致使兵員損失慘重。

三、適切兵火力增援與反擊

美軍第7騎兵團第1營著陸後，次日(15日)即面臨遭北越軍圍殲之危，但美軍此役適切增援之兵力及火力，有效化解北越軍的攻勢行動。兵力部分包括，第5騎兵團2營、第7騎兵團第2營，以及南越傘兵營X6；火力部分包括，砲兵連(105榴砲)X2，以及空軍B-52轟炸機³⁹與A-1攻擊機支援地面戰術行動。按美國砲兵史所評述，該戰役原先計畫只增援一部分火力，但最後，甚至支援整個師火力，並指出該作戰的結果亦驗證，任何地形步兵都需要砲兵及空中火箭支援其地面的作戰任務，包括首次夜間砲兵火力近接支援地面部隊，以及砲兵與戰術空軍打擊的結合。⁴⁰

相對於北越軍，除了擁有數量上的優勢外，火力上亦僅一般步兵團火力，如迫砲與無座力砲，無其他空中或地面直接

火力支援。因此，雖然美軍總兵力不及北越軍3個團總數，但強大砲兵及空中火力的直接支援，則對北越軍多次攻勢，產生直接抵銷作用，⁴¹後期，更成為地面部隊反擊的有效支撐，亦是穆爾指揮官對此役之首要評論因素。⁴²

四、「制空權」為戰場勝負關鍵

蘭德學者艾利特(Mai Elliott)研究認為，美軍何以能於德浪河谷作戰以劣勢兵力戰勝優勢北越軍，歸功於美軍的純熟戰技與空中火力。⁴³可知，美軍除第一線戰場指揮官指揮得宜外，保有作戰地區制空權亦是獲勝的關鍵要素，除了提供地面作戰部隊適切之火力支援外，亦限制了北越軍晝間地面的戰術行動，使其所有攻擊呈現無效化。此役後，北越亦決定爾後作戰將避免與美軍進行正面衝突，改採取游擊戰術。

北越軍雖有防空連之編制，但1960年代的野戰防空能力，僅限於運用步兵手持武器及多人操作武器，用以對抗空中攻擊及直升機空降作戰。⁴⁴此役，亦證明如

39 魏摩蘭將軍更指出此役，是首次使用B-52轟炸機於對地面部隊實施直接戰術支援，敵軍三個團不僅向東埔寨邊境敗退，遺屍還超過1,300餘具。同註10，頁214。

40 Ibid2, pp.87-88.

41 Ibid2, p.93.

42 Ibid13, p.18.

43 Mai Elliott, RAND in the Southeast Asia- A History of the Vietnam War Era(Santa Monica: RAND Corporation, 2010)p. 145.

44 同註28，頁406。

此的編裝，是無法提供部隊足夠之野戰防空需求。另外，北越軍雖無法掌握作戰地區的制空權，卻也相當靈活的轉換加強夜間攻擊，美軍因無法有效於夜間火力支援作戰，對採守勢且兵力居劣勢的第1營造成極大的威脅與心理壓力。

五、領導典範

穆爾指揮官以地獄般的形容，戰場上永遠是充滿了危疑與震撼，不僅檢驗交戰部隊的訓練，更考驗雙方指揮官的能力與素養。美軍部隊在赴戰場前，除於提升戰場適應力與存活率的訓練外，並在誓師大會中更表達「我不會讓本營任何人遺留在戰場，我將會帶每一個人回家」⁴⁵，樹立領導者「身先士卒」的典範，更激勵所有參戰官兵士氣。作戰中，尤當面臨優勢敵軍包圍之危境時，更能夠指揮若定的化解防守陣地遭敵突破之危險，充分展現高度的軍事專業與素養。戰後，對於戰死沙場之官兵，更淚流滿面表達「我有許多弟兄，離他們退伍只剩幾天時間，但他們英勇戰死。」⁴⁶充分展現指揮官對官兵，視如己出之真誠與自責。

1993年穆爾指揮官與當時所屬弟兄，更以實際行動重返德浪河谷，並出版「我們仍是勇士(We Are Soldiers Still)一書，用以紀念與緬懷所有參與此作戰之官兵，⁴⁷凡此典範，均足據以效法與學習。

對我防衛作戰之啟示

1960~1970年代，美國雖擁有廣泛且優勢的軍事能力，但在越南的戰場，最後卻選擇撤軍，此一歷史上的重大轉折實值得深思。魏摩蘭將軍於回憶錄中表達美軍在越南並未戰敗，⁴⁸惟未能預料經濟和政治因素的重要性，遠非軍隊所能單獨處理。⁴⁹突顯了許多的非軍事因素，實影響一場戰爭最後之勝敗。美軍薛佛勒(Peter J. Schifferle)中校從戰役設計(Campaign Design)觀點，重新評述德浪河谷作戰是個成功的作戰，但戰術上卻是失敗，因此，認為作戰計畫人員必須要能理解，國家戰略目標與軍事方法及手段之間的關聯，並據以修定相關準則。⁵⁰據此，國軍應從北越軍何以能獲致最後勝利思考，處於相對劣勢與取守勢的國情，如何應對極具軍

45 Ibid3, p.213.

46 Ibid3, p.214.

47 Lt. Gen. Harold G. Moore, Joseph L. Galloway, We Are Soldiers Still (NY: Harper Perennial, 2009) pp.xi-xiii, 1-2.

48 國防部譯，《魏摩蘭回憶錄(下)》(臺北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民國69年2月)，頁592。

49 同註48，頁578。

50 於下頁。



力優勢與侵略性的解放軍。回應106年公布之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》所訂之軍事戰略指導「防衛固守、重層嚇阻」⁵¹，仍具若干之啟示作用。

一、持恆敵我動態評估

孫子曰：「知彼知己，百戰不殆，知天知地，勝乃可全」，已言明瞭解敵我及作戰地區對攻守雙方的重要性。美軍與北越軍在此役，均發生了誤判敵情與對敵軍狀況不甚瞭解而發生錯誤，因此，不斷的審視與評估敵我軍力動態與戰場狀況，才能避免主觀上的偏見與盲點，對我防守地區更要落實兵要調查，方能於戰爭發生第一時間採取適切作為，保存戰力於後續持久作戰；凡此，均是未來直接影響臺澎防衛作戰勝敗的關鍵因素。

二、無「制空權」與有限「制空權」下的防衛作戰構想

德浪河谷作戰中，美軍因掌握「制空權(control of the air)」，幾乎確立了傳統作戰型態勝敗的關鍵，北越軍亦認知到

無制空權將難以與美軍匹敵，避免與美軍直接衝突的教訓。⁵²因此，我國防衛作戰則必須思考在無「制空權」或有限「制空權」情況下遂行防衛作戰，如何加強部隊野戰防空能力，成為地面部隊能否順利遂行戰術行動之關鍵。另應強化夜戰能力訓練，避免晝間與敵從事大規模正面決戰，除可避免於無「制空權」不利狀況下作戰，更可保存大部有生戰力於夜間發動有效攻勢或突襲作戰。

三、戰力整合發揮「重層嚇阻」⁵³

此役美軍得以能適切兵、火力支援主要作戰部隊，以現今用語即指有效戰力整合與指揮管制得宜始然。對此，穆爾指揮官在作戰檢討告中，不止一次強調，由於上級有效的兵火力支援，才得以擊退北越軍一次又一次攻勢，甚至後續的反擊行動。⁵⁴據此，可知未來戰場上勝負的關鍵，與能否有效發揮整合戰力有絕對的關聯性，相關整合要項，亦至少應包括完備聯戰指揮機制、精進聯合情監偵作為、以及

50 Peter J. Schifferle, "The Ia Dreang Campaign 1965: A Successful Operational Campaign or Mere Tactical Failure?," School of Advanced Military Studies, United States Army Command and General Staff College, Fort Leavenworth, Kansas, Second Term AY 93-94, pp. 1-20.

51 國防部，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》(臺北：國防部，民國106年3月)頁24、25。

52 James E. Westheider, *The Vietnam War*(London: Greenwood Press, 2007), p. 17.

53 所謂重層嚇阻，按國軍軍語辭典增修內容所釋「以多層次時間與空間之聯合戰力作為，依威脅模式，以有效與節約之火力逐次削弱犯敵能力及企圖，使敵忌憚高昂戰爭成本，產生嚇阻效果。」參閱國防部，《國軍軍語辭典》(臺北：國防部，民國89年11月)附錄增訂。

54 Ibid13, pp.13-17.

提升應變制變效能等，甚至聯戰訓練與後勤都應被慎重考量。⁵⁵最後，此一目標能否被實踐，則又與「重層嚇阻」防衛作戰能否發揮習習相關。

四、創新作戰理論發展

對於美軍新作戰理論的提出，實均基於戰場之經驗所構思而成，可能是成功的，亦可能是失敗的。因此，對於「空中機動戰」之構想，除了韓戰起伏地形對機械化部隊之機動能力限制外，亦有越戰之現實考量。按魏摩蘭(William C. Westmoreland)將軍於回憶錄中指出，亦考量美軍因人數有限無法於每一地區永久駐軍，難以有效阻絕北越軍不斷利用南越與東甯寨邊界(超過900公里)滲透情況下，為能夠隨時準備應戰，改以提高機動力彌補兵力不足之窘境。⁵⁶相對於，後續北越軍採取非正規作戰的「游擊戰」方式，避免於不利狀況下與美軍發生決定性的會戰，實則理智評估下，採取有利於對抗美軍之作戰方式。

參照國軍「重層嚇阻」之軍事戰略

指導，亦應深刻的理解現代的作戰型態，已不再侷限於正規作戰，亦包括更多的非正規作戰如「網路戰」、「資訊戰」、「宣傳戰」等等，各種「沒有煙硝的戰爭」與「不流血的戰爭」，甚至「城市游擊戰」，以及各種超越時間與空間限制的作戰型態，早已充斥於平時，而非僅限於戰時的地理空間限制。

五、深化全民國防意識

德浪河谷作戰，雖非越戰的全部，但對堅定官兵作戰意志，以及強化全民國防意識卻極具代表性。實因北越軍雖戰敗，但卻擁有民族主義及人數上壓倒性的優勢，有助於北越採「人民戰爭(People's Warfare)」及戰術上「游擊戰(Guerilla Warfare)」，⁵⁷加以不惜重大犧牲的決心，積極參與越戰，亦是越戰逐漸擴大的開始。⁵⁸

美國當時國防部長麥納瑪拉(Robert McNamara)甚至已認為，後續的戰爭將是艱苦且漫長的。⁵⁹因此，從越戰的最後結果來看，北越領導人胡志明成功地結合民

55 同註51，頁32。

56 同註16，頁198、199。第一次世界大戰時，在西方前線455公里，需要配置將近600萬部隊。第二次世界大戰，在西方前線570公里，則配置了450萬部隊。相較於當時美軍可使用部隊約45,000人，兵力需求上明顯不符。僅管到1969年，美軍在越的兵力高峰54萬3千餘人，盟軍約6萬2千4百餘人，加上南越陸軍包括國民兵約1百萬餘人，總數仍不及兩次世界大戰之一半。

57 Ibid52, p. 17.

58 袁文靖，《越南戰爭史》(臺北：國際現勢周刊，民國70年12月)，頁232、234。

59 Ibid43, p. 145.



族主義與共產主義，藉由共產主義提供對抗殖民主義的論述，⁶⁰致使美國政策產生更迭，內部亦產生嚴重的反戰壓力，最終選擇與中共及蘇聯進行談判，而非堅持民主與共產主義價值之爭，終於1973年逐步撤軍，⁶¹致使北越軍長趨直入，1975年胡志明即統一越南。

值此之際，我國亦具有類似的歷史經驗與教訓，雖然歷次的臺海危機美軍的確發揮了若干的嚇阻作用，但更須深刻理解「自救者，人恆救之」的道理。尤其當美國總統川普清楚表達「我們將不再動用美國軍隊到遠方的土地上，為別人建立民主國家，或試以用自己的形象來重建其他國家(We will not "use American military might to construct democracies in faraway lands or try to rebuild other countries in our own image")」之戰略意向時，⁶²國人唯有更加堅定自我防衛的決心和信仰，不僅要能共赴國難，更要能隨時為犧牲做準備，方能喚起「全民國防」之共識。換言之，

唯有明辨敵我之意識，發揮「總體戰」之精神，才能於最堅苦最艱難的作戰環境下，發揮2千3百萬的民力為助力為戰力，成為國軍防衛作戰最堅強的後盾。

結 語

1965年德浪河谷作戰之所以經典，不僅僅在於美軍以新作戰型態打敗了具兵力優勢的北越軍，化解南越可能遭北越分割的危機，更須客觀的理解，美國出兵越南之目的，並非在於協助南越政府統一越南，而只是要圍堵共產勢力擴張。基此，實已提醒我們，國軍既不會是南越政府軍的軟弱，亦不可能成為美軍的超強，但卻可反思，北越如何建構堅決抵抗外來勢力的民族性，以及面對優勢美軍反應的靈活性。據以考量我國情與軍情之實需，在面對優勢共軍之時，如何跳脫純軍事作戰的思維框架，發揮戰爭面在我之「總體戰」優勢，凝聚全民共識，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，實為最佳之嚇阻戰略。

60 紀舜傑，「越南的國家認同—鄰近強權、殖民、與全球化之挑戰」，臺灣國際研究季刊，第10卷，第1期，2014年／春季號，頁88。

61 1973年1月27日「關於越南問題的巴黎會議」四方(美國、北越、南越、越南南方共和國臨時革命政府)在巴黎正式簽定了《關於在越南結束戰爭、恢復和平的協定》(即『巴黎和平協約』)。隨後兩個月內，駐越美軍全部撤出南越。

62 2017年8月22日，美國總統川普在維吉尼亞州阿靈頓邁爾堡(Fort Myer)對美國軍人演講時，發表他的新國際戰略，與對外用兵原則。參閱Ron Elving, "Combating His Instinct, Trump Commits U.S. To Another Tour Of Duty In Afghanistan," Military.com, August 22, 2017. <<http://wnpr.org/post/combating-his-instinct-trump-commits-us-another-tour-duty-afghanistan>>。